武汉理工大学2013-2014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及《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校办字〔2014〕19号)的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要求，由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whut.edu.cn）下载。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度，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贯彻落实《办法》，按照《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

　　**（一）清单公开情况。**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办法》的相关要求，于2014年10月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共12大类89条，以下简称《目录》），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目录》明确了信息类别、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和具体公开内容的网址链接，做到目录信息逐条公开，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按照教育部要求得以贯彻落实。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切实回应社会和师生员工关切，继续推进招生、财务、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在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中，学校深入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学校《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公开。学校各年度招生章程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平台及学校本科招生网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发布，并在各省（市、自治区）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学校分省、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低分均在该省录取结束后第一时间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学生本人还可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录取查询系统中查询自己的录取情况；学校各专业录取最低分也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对外公布。

　　在特殊类型本科生招生工作中，学校《保送生招生简章》、《自主选拔录取简章》、《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艺术类招生简章》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平台发布。保送生、自主选拔、美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入围考生信息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本科招生网公示，包括考生姓名、就读中学、各科成绩、测试项目、合格标准、拟录专业等。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发布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包括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人数、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录取过程中，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研究生院网站和各学院网站公布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研究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

　　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与公正，学校在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建立了招生工作监察制度，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过程，常年设置招生监察举报电话，接受上级招生部门的监管以及社会、考生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在招生简章、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财务部门网站以及校园网“价格服务进校园”栏目向师生及社会公众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二是在学校教代会上，财务部门向全体代表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报告上一年度学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收支情况及学校财务状况等信息，接受教职工监督；三是在教育部预算、决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学校本学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财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干部、人事与人才信息公开情况。在干部工作中，学校通过校园网主页、组织部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干部选拔、任免、考核及培训等相关信息。2014年是学校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年，针对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学校主动在校园网公开干部换届调整方案、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干部考核办法、干部选拔程序以及干部任前公示等内容。学校还改革了干部竞聘考核工作组组成，加大了干部考核环节的透明度，增加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教代会常委会委员、工会常委会委员、民主党派、教师代表以及竞聘岗位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100余人组成考核工作组，切实保障竞聘工作的公开与透明。

　　在人事与人才工作中，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校园网主页、人事部门网站公开了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办事程序、服务承诺、联系方式及具体责任人，并按照“政策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专家选拔、技师聘任等事项中，均公示聘任（选拔）条件、岗位计划及工作流程等内容，并引入外部专家或教授会开展考核（考试）。

**（三）提升信息生成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确保师生员工在学校规章制度等信息产生过程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学校继续推进了信息生成的过程公开。在修订《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的过程中，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信息公开网和校园网公开征求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学校各二级单位召开了修订工作研讨会，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成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主要通过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校报、广播、电视、学校年度报告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开学校信息。

**（一）通过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00余条，其中一级栏目涉及学校概况、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监督工作、校园安全、后勤保障等内容，同时涵盖学校重大改革与决策、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和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等重点领域。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含中文、英文网站）主动公开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交流、校园文化、招生就业、人才招聘等信息。学校本科招生网年访问量238万人次，日访问量最高9.6万人次。学校通过校园网发布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党政文件、通知公告、新闻信息、学术讲座等信息，通过新闻经纬网共发布各类新闻信息共计1637余条。为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各单位都建立了单位网站，以满足社会需求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大力发展以微博、微信为平台的新媒体渠道，不断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3109条，主动回复粉丝评论1739条；学校腾讯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2202条，主动回复粉丝评论59条，合计发布回复信息7109条。目前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和腾讯官方微博粉丝总数达30万人。学校官方微信平台年度发布信息1112条，主动回复消息47808条，总浏览量为543825人次。学校“掌上理工大”手机APP于2013年10月11日上线，一年来发布信息总量1908条，手机用户量目前为25323人。

**（三）通过其他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发行《武汉理工大学报》正刊27期、增刊3期，发布学校重要新闻信息1200余篇、图片280余幅。广播台编辑制作节目230期，播出校内外新闻信息3500余条。电视台拍摄、制作完成理工新闻36期，播出新闻信息近310条。电子显示屏发布各类新闻消息、通知等2000多条次。学校宣传橱窗共更新8期，发布信息880条。

　　另外，学校向社会发布了学校2013年度事业发展报告，报告从中英文两个版本全面介绍了学校过去一年的建设和发展情况，涵盖学校概况、队伍建设、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校园文化、保障条件、办学声誉、大事记等方面的内容。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健全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畅通的信息公开渠道和不断充实的信息公开内容，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肯定。同时，学校通过对二级单位包括信息公开等在内的管理目标项目进行考核，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信息的失误、泄密等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自身的特色，表现为：

**（一）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和信息公开的概念；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明确了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络员；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新的信息公开目录由原来的41条增加到89条。

**（二）继续推进学校重大事项公开**

　　本学年度，学校利用各种途径，积极推动包括学校章程在内的学校重大事项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为做好《武汉理工大学章程》的宣贯工作，学校在教育部核准我校章程后及时向社会及校内师生公开发布章程。为最大限度向全校师生公开章程内容，除了在网络、校报等媒体公开章程全文外，学校还印制了章程单行本发放给师生员工，做到每个办公室、每个教工党支部、每个教研室各1本，每个学生班集体、每个学生党支部各1本。

　　本学年度，学校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公开为重点，在校园网“会议纪要”栏公开党委常委会纪要和校长办公会纪要，提高了学校工作透明度，提升了依法治校与民主办学水平。

**（三）建立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

　　学校在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为主体的信息公开平台的同时，大力发展微博、微信等新兴信息平台。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在2014年全国校园新媒体发展论坛以第三名的影响力被评为“十大最具影响力官方微博”，腾讯官方微博在全国高校类校园微博排行榜排名居全国高校前列。学校还开通官方微信平台，“掌上理工大”手机APP也已上线。目前，学校已形成了渠道通畅、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体系。

　　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有待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培训力度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网站建设还有待完善。

　　2014-2015学年度，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依法依规获取学校信息，不断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强化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与各单位的绩效考核挂钩。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经验交流和培训会，借鉴其他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中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版，进一步完善网站组织架构，丰富网站内容。

　　四是加强落实检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落实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责任人和联络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督促二级单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武汉理工大学

　　2014年10月31日